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72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志平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蘇鴻吉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7980號、112年度毒偵字第21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志平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共參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及沒收。如附表編號1、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事 實

一、黃志平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竟意圖營利，分別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1年11月8日0時56分前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Diamond」與李宗軒（原名李宗勝）暱稱「亂馬」談妥交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重量及價格後，要求李宗軒先匯款，李宗軒於111年11月8日0時56分許至自動櫃員機以無摺存款之方式，存入現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至黃志平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接續於同日0時58分許、同日1時許、同日1時1分許，分別存入現金2萬元、9900元、100元至黃志平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黃志平確認收到款項6萬元後，旋即以不詳私人外送平台，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送至李宗軒當時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8樓之2之居處，雙方交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功。

(二)於111年11月10日20時19分前某時，雙方以LINE談妥交易第

01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重量及價格後，李宗軒於111日11
02 月10日20時19分許，至自動櫃員機以無摺存款之方式，存入
03 現金3萬元至黃志平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
04 帳戶，接續於同日20時22分許，存入現金3萬元至黃志平所
05 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黃志平確認收到
06 款項後，旋即以不詳私人外送平台，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7 他命送至李宗軒當時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8樓之
08 2之居處，雙方交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功。

09 二、黃志平於112年8月2日10時許，在址設於高雄市○○區○○
10 路00號「麗池Motel」房間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
11 意，以針筒注射靜脈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2 1次。嗣經警於同日持檢察官之拘票至高雄市○○區○○路0
13 000號執行拘提，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
14 前淨重0.659公克，驗後淨重0.647公克)，並於同日17時1分
15 許，經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16 應，而查獲上情。

17 三、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
18 察官偵查起訴。

19 理 由

20 壹、程序方面：

21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
22 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
23 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黃志平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
24 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3
25 月22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
26 0年度毒偵字第2449號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27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復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
28 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之罪，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9 23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追訴，即屬適法。

30 二、證據能力：

31 (一)供述證據

01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
03 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
04 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
05 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
06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
07 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
08 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亦規定甚
09 明。本件作為證據使用之相關審判外陳述，未經檢察官、被
10 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過程中聲明異議，本院並審酌該等陳
11 述作成時之情況正常，所取得過程並無瑕疵，且與本案相關
12 之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適當作為證據，依前開刑事訴訟
13 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認上開陳述具有證據能力。

14 (二)非供述證據

15 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
16 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
17 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18 貳、實體方面：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坦承不諱
20 (警一卷第7頁至第12頁、第17頁至第23頁，偵二卷第13頁至
21 第16頁，院卷第161頁)，核與證人即購毒者李宗軒(下稱證
22 人李宗軒)於警詢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警一卷第33頁至
23 第51頁)，並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存款基本資料(警一卷
24 第79頁)、存款交易明細(警一卷第81頁、第83頁、第84
25 頁)、證人李宗軒提供之自動櫃員機明細(警一卷第85頁至
26 第87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112年8月2日搜索扣
27 押筆錄(警一卷第63頁至第67頁)、查獲現場相片(警一卷
28 第71頁至第77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
29 定書(偵一卷第45頁)、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
30 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警一卷第99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
31 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偵一卷第47頁)在卷可稽。

01 另參諸我國查緝販賣毒品執法甚嚴，對於販賣毒品所處刑罰
02 非輕，而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並無公定價
03 格，且性質上易於分裝及增減份量，每次交易之價量，隨時
04 依買賣雙方之關係、資力、需求量及對於行情之認知、來源
05 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謹、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毒品來源之
06 風險評估等情，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販賣之人從價
07 差或量差中牟利之方式雖異，其意圖營利之販賣行為則同
08 一。又毒品量微價高，取得不易，販賣者常有暴利可圖，苟
09 無獲利，一般人焉有可能甘冒重度刑責而販賣毒品予他人，
10 足證被告本案販賣毒品犯行，主觀上具有以販賣甲基安非他
11 命從中賺取不法利益之營利意圖。綜上各情，已足認被告任
12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被告如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15 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如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同條
16 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販賣前持有第二
17 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8 另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已為其後之施用
19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事實欄一(一)、
20 (二)、二所示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再
21 者，就本案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一事，檢察官並未為主張(院
22 卷第264頁)，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
23 0號裁定意旨，本院自無庸就此部分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
24 認定，且被告前科素行僅須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
25 時予以審酌即可，附此敘明。

26 (二)刑之減輕事由：

27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偵審自白減輕：

28 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9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
30 事實欄一(一)、(二)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
31 理時均坦承不諱，業如前述，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01 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2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供出毒品來源減輕：

03 次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於警詢供稱伊如事實欄一(一)、(二)販賣給李宗軒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與112年8月2日遭警方查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即被告如事實欄二施用毒品所剩)，均係向綽號「梓官姐姐」之人購買，並具體指證其於112年7月30日先轉帳至「梓官姐姐」金融帳戶，並於同日取得「梓官姐姐」所交付之甲基安非他命等情(警一卷第20頁、第21頁)。嗣經警員依被告所供查獲陳芷萱，且陳芷萱亦坦承販毒予被告等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113年7月19日高市警湖分偵字第11371626900號函文及其檢附職務報告暨陳芷萱警詢筆錄(院卷第183頁至第195頁)在卷可憑，足認被告所供其如事實欄一(一)、(二)販毒予李宗軒及事實欄二施用毒品之毒品來源均為綽號「梓官姐姐」之陳芷萱乙節，確屬有據，且有因而查獲之情形，是被告如事實欄一(一)、(二)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及事實欄二所示施用第二級毒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其中事實欄一(一)、(二)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與前揭自白減輕規定，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22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對於查緝毒品相關犯罪禁令甚嚴，且一般施用者為圖購買毒品解癮，往往不惜耗費鉅資以致散盡家財，非但可能連累親友，甚或鋌而走險實施各類犯罪，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風險甚鉅，則流毒所及，非僅多數人之生命、身體受其侵害，社會、國家之法益亦不能倖免，當非個人一己之生命、身體法益所可比擬，然為牟取個人不法利益，無視上情，仍販賣毒品予他人，形同由國家社會人民為其個人不法利益付出龐大代價，所為實屬不該；又甲基安非他命為中樞神經興奮劑，長期使用易出現妄想、幻覺、情緒不穩、多疑、易怒、暴力攻擊行為等副作用，故施用甲基安

01 非他命除影響施用者之身心健康，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被
02 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仍不思徹底戒毒，再犯本案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實應非難。惟念及被告尚知坦承犯
04 行，兼衡被告販賣毒品之對象人數、販賣之毒品價額、數量
05 等犯罪手段與情節，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
06 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於本判決內
07 公開揭露，詳參本院卷第142頁）暨其素行等一切情狀，分
08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其中有期徒刑未逾6月之宣告
09 刑，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另考量被告所犯上
10 開事實欄一(一)、(二)各罪之時間、次數及各次犯行所顯示之人
11 格特性等情，就其所處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其如主文
12 所示應執行之刑。又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
13 得易科罰金宣告刑及不得易科罰金宣告刑，於判決時不予以
14 合併定應執行刑，被告如欲就此部分定應執行刑，應於判決
15 確定後再請求檢察官向管轄法院聲請之，附此敘明。

16 三、沒收部分：

17 (一)按販賣毒品所得金錢無論已否扣案、成本若干或利潤多少，
18 均應全部諭知沒收。查未扣案被告如事實欄一(一)所示販賣毒
19 品所得6萬元(計算式：3萬+2萬+9900+100=6萬)；如事
20 實欄一(二)所示販賣毒品所得6萬元(計算式：3萬+3萬=6
21 萬)，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
22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二)被告於警詢自承自己有使用行動電話，且除了利用通訊軟體
24 LINE與李宗軒聯絡外，沒有其他方式聯絡李宗軒等情(警一
25 卷第9頁、第11頁)，堪認被告係使用不詳廠牌行動電話1支
26 透過通訊軟體LINE，而為如事實欄一(一)、(二)所示販賣甲基安
27 非他命予李宗軒，而該行動電話屬供其犯罪所用之物，雖未
28 經扣案，但無證據證明滅失，為防止用於再犯，應依毒品危
29 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38條第4項規定，
30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於事實欄一(一)、(二)之主文項下，
31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1 其價額。

02 (三)扣案白色結晶1包，經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
03 分(驗前淨重0.659公克，驗後淨重0.647公克)，有高雄市立
04 凱旋醫院112年8月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9667號濫用藥物成品
05 檢驗鑑定書(偵一卷第45頁)，而被告於警詢供稱係供其所
06 施用之物(警一卷第9頁)，堪認扣案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7 非他命1包，係供被告如事實欄二所示施用第二級毒品所剩
08 之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09 沒收銷燬。而包裝前開毒品之包裝袋，因其內殘留微量毒
10 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爰與所包裝之毒品
11 整體同視，併予沒收銷燬。鑑驗消耗部分，既已滅失，爰不
12 予宣告沒收。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簡婉如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敏惠及陳麒到庭執行職
15 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7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川傑

18 法 官 洪碩垣

19 法 官 陳俊宏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6 書記官 李佳玲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29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1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附表

05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刑及沒收欄
1	事實欄一(一)	黃志平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及不詳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事實欄一(二)	黃志平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及不詳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3	事實欄二	黃志平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驗後淨重0.647公克），沒收銷燬。